

权利和义务

雇员和雇主分别有着不同的权利和义务。法律规定了诸如最长工作时间、休假权和保险等事项。

劳动合同

雇佣合同通常以书面形式订立，口头合同也是有效的。此处适用瑞士《义务法》^{III} (Obligationenrecht/Obligationenrecht) 的法定条款，其中规定了各种最低标准。因此，没有书面雇佣合同的人也享有各种权利，同时负有各种义务。

雇员的权利

在瑞士，雇员享有各种合法权利。最重要的权利包括：

- 雇主有义务为其雇员登记参保社会保险、购买意外事故保险并缴纳部分保险费。
- 所有雇员都有权享受至少 4 周的带薪假期，这也适用于小时工或兼职工。
- 允许的每周最长工作时间为 50 小时，某些行业更只有 45 小时。
- 员工有权获得书面工作推荐信。
- 凡生病或发生事故，只要已在其公司工作三个月以上，就有权领取一定期限的工资。
- 孕妇与产后妇女享有特别权利（母亲权益保护）。

工资

瑞士没有法定最低工资。然而，许多行业都有集体劳动合同 (GAV)^{III}，其中规定了最低工资。男女有权同工同酬。劳动合同规定的金额为毛工资，而实际支付的则是净工资，其中扣除了各类社会保险费用（社保扣费）。对于大多数持有 B 类居留许可^{III}、F 或 N 类居留证^{III}、L 类短期居留许可或 G 类跨境通勤许可的人，还会直接扣除预扣税。强制性健康保险的金额不包含在瑞士的工资扣除额内。

解约

如要解约，雇主和雇员均必须遵守合同规定的通知期限。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在无通知的情况下解约。双方可以随时要求提供书面解约理由。任何生病、发生事故、怀孕或产后人士都享有免遭解雇的特殊保护。如遭不当解约，可以提起诉讼。如果雇员自行辞职，可能会影响失业保险的支持金额。

更多信息

www.hallo-baselland.ch/zh/arbeit/rechte-und-pflichten